

音乐学院关于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管理、预算开支的暂行办法

按照《湖南师范大学实习教学经费管理补充办法》的文件要求，采取实习经费专款专用政策，音乐学院实习经费管理、总体预算如下：

一、实习带队教师差旅费及其补助：

校外实习带队老师（包括长沙市和长沙市外、省外）80元/一人

19中（地址为左家垅，学院附近）带队老师：40元/一人

二、自主实习校内带队教师补助费：20元/一人

三、所有参与实习的学生差旅费补助：10元/一人

四、所有参与实习的学生的保险费：50元/一人

五、实习学校的教学管理费、指导费、培训费等：200元X跟队实习人头数。

六、教育实习的办公用品、教学用品：3000元

七、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达标的培训、题库建设与测试10000元

八、联系实习学校及交往费用：5000元

九、其他：10000元

2016年12月27日